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资格和条件。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

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这些填补回报措施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用作其他用途，并由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童水光

---

刘玉龙

---

杨庆华

2023年4月29日